《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将《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讨论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包括总则、项目方案设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主体、责任追究、附则等六个章节。

**第一章为总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明确。主要为使用国家、省、市及县、开发区和乡镇财政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政府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所筹资金的项目。包含城建、交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农林水等公共设施类项目。

**第二章为项目方案设计管理。**从项目方案设计层面进行把控，提出重大项目要邀请至少3家设计单位参与，每家不少于两个方案进行比选；一般项目最少拿出三个方案进行比选。优中选优，在建筑形态方面提升水平。同时提出在全县范围按照不同类别项目方案分别由相关部门进行牵头审查审批，确保行业标准和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章为项目建设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项目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和行业主管原则，明确项目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变更签证管理制等制度，对严格履行合同、质量终身责任进行要求，特别是对工程建设中的变更签证行为进行了详细的约束。同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大型央企参与工程建设，选用高水平监理企业进行工程监理，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现场管理和主要技术人员要和招标时投标书相一致等具体措施。

**第四章为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管理五方责任主体的要求和规定，不仅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的具体职责进行明确细化，还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单位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都进行责任明确，并对上述人员应到项目现场频次进行要求，切实压实项目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

**第五章为责任追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后的责任划定进行明确，按照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原则，对调离人员、退休人员的责任也进行明确。

**第六章为附则。**主要明确暂行办法执行日期。

1. 协调情况

《暂行办法》从6月下旬开始拟稿，先后进行了三次修改，拟定初稿后，卫学军同志先后于7月2日和7月7日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两次会议进行讨论。下步我们将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附件：

1.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讨论稿）

附件1

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国家、省、市及县、开发区和乡镇财政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政府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所筹资金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林业、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文物、体育、民政、政法、社会保障和保障房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平台建设、云服务等软硬件）；

（四）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县级投资项目（含县本级配套的建设项目）；

（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也可采取适当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二章 项目方案设计管理**

**第四条** 重大项目（投资额500万以上）方案设计应采用比选方案，对重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含量高、涉及对外形象的项目要邀请至少3家符合设计资质及执业资格人员要求的设计单位参与，每家设计单位至少拿出2个设计方案进行比选确定。一般项目（投资额500万以下）方案设计应由符合设计资质及执业人员要求的设计单位至少拿出3个方案进行比选确定，提高设计档次。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类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住建局负责市政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雨污水改造、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建设类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交通局负责交通类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乡村振兴类农业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大数据局负责信息化工程类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

**第五条** 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工程项目，各个负责审核单位分别组织相关专家，或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对我县的整体形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项目还要邀请市级相关部门领导和省市专家参加评审。经各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按照县委规委会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主管城建的县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报县规委会审定。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图纸审查、建设监理、质量检测等各类备案、监管手续。依法取得规划、土地、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七条** 紧急项目可以经主管县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同意设计方案后先组织实施，但必须在三个月之内办结各项建设手续，项目在建设手续完善前财政不予拨款、不予结算审计。

**第八条** 按照行业主管原则，交通、住建、教育、卫生、水利等职能部门分别对全县区域内交通公路、城镇道路及市政设施、教育设施、卫生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进行行业统一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大型央企参与施工投标，尽量选用高水平的监理企业。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要严格按照投标标书确定的人员一致。严禁挂靠、转让和转包项目。

**第十条** 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资金等全过程方面监督管理，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跟踪审计制度，由审计机关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审计，形成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建设任务。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到县政府采购办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应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进行建设，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组织实施项目。对确实需要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同时到场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变更签证确认实行终身负责制。确需变更签证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变更签证会签表的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现场会签表》（详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原因或依据、变更的责任划分、变更的内容及范围、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投资估算的增减（计算资料可另附）、变更对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的影响、必要的附图、影像资料等。现场变更签证按照发生费用的额度管理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复后到财政部门备案。

（二）变更签证会签表的审批。累计影响造价1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签证，经县主管领导签批后实施；累计影响造价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经县政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实施；累计影响造价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县领导按程序报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由常务副县长签批；累计影响造价300万元以上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县委批准，由常务副县长签批。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相同原因发生的变更或签证进行拆分，否则结（决）算审查时不予受理。

（三）设计变更签证管理要求。为规范管理，完善手续，项目建设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会签表》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填写，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否则视为无效签证。会签表应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竣工决算时并入竣工资料备查。所有变更签证项目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不得累积。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请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项目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并及时完善工程相关资料手续，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进入项目结算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形成有归属的资产。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县财政局审核批复。对于完工后超过6个月未及时进行结算审查的项目，剩余款项财政部门不再安排预算支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从项目建设单位经费中解决。

**第十八条** 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或者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节约资金的，给予项目建设单位相应的经费奖励。对于参与工程管理的相关人员有良好工作表现的，给与其个人适当奖励。

**第四章 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承担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分管领导承担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科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工程质量具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每两周到项目现场不少于一次，分管领导每周到项目现场不少于一次，科室负责人每周到项目现场不少于三次，工作日志要进行详细记录，列入工程资料，进行备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结算评审的必备档案资料。主要职责为：

(一)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

(二)合理安排工期；

(三)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四)禁止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五)禁止采购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禁止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七)禁止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八)禁止签署虚假文件或者其他影响工程质量文件；

(九)避免因管理不力造成工程成本浪费。

（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禁止随意调整设计内容，随意进行工程变更，随意变更建筑材料。

成立项目指挥部的，应相应承担以上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的主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禁止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四)严格按国家标准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五)项目负责人禁止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六)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组织参加地下隐蔽工程等有关重要工程验收；

(七)禁止签署虚假文件或者其他影响工程质量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的主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严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或者转让监理业务；

(二)禁止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互相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禁止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使用；

(四)禁止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阶段实行全过程无间断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

(六)禁止存在有其他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的主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禁止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禁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禁止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四)禁止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五)禁止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六)禁止未经注册人员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施工图审查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禁止超出认定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

(二)禁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三)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四)按规定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

(五)禁止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检测工作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禁止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

(二)禁止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四)禁止使用不符合条件检测人员；

(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要按规定及时上报；

(六)禁止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应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现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或有关责任单位的国家公职人员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5年内，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承担本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咨询机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勘察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工作未达到深度，不负责任的；

（三）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进行初步设计及施エ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エ，情节严重的；

（五）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六）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建设单位、项目指挥部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施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监理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给予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责任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给予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三十五条** 实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仍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被发现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退休后享受的待遇。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伊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现场会签表

项目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现场签证内容 |  |
| 签证原因说明： |
| 预估影响造价金额： |
|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现场参加人员：负责人意见： | 主管行业部门（盖章）：现场参加人员：负责人意见： | 设计单位（盖章）：现场参加人员：负责人意见： |
| 监理单位（盖章）：现场监理：总监意见： | 施工单位（盖章）：现场参加人员：项目经理意见： |
| 发改委（盖章）：现场参加人员： | 财政局（盖章）：现场参加人员： |
| 项目主管县领导签字： | 常务副县长签字： |